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8月27日